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陸恭正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71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香港大新有限公司的主席，於樓宇及工程建造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陸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與陸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日期開始，並可於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陸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輪席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根據有關委任函的條款，應付陸先生的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30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上述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陸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達堂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